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 1735 号

申请人： 韩某

被申请人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

第三人： 陈某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沪公闵（颞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0039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同年 7 月 23 日决定受理上述复议申请，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，故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12 时 40 分许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 S4 高速公路往北剑川路收费站处因行车纠纷发生口角，期间，第三人采取推搡及手卡申请人脖颈部的方方式对申请人事实殴打。经鉴定，申请人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。2024 年 7 月 16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

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

经查，2024年6月12日，申请人报警称与第三人发生行车纠纷，第三人对其进行殴打，其脖子处有伤。被申请人受案后对本案进行调查，对申请人、第三人、相关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，调取了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。2024年7月3日，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。同日，被申请人聘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。2024年7月15日，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为上海迪安鉴定[2024]临鉴字第1659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颈部、胸部及腰部外伤，不构成轻微伤。2024年7月16日，被申请人经调查，对第三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系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6月12日12时40分许，在上海市闵行区S4高速公路往北剑川路收费站，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后被申请人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申请人、第三人。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鉴定聘请书》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辨认笔录》、视频资料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，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。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符合上述规定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适当。本案视频资料、询问笔录、鉴定意见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，第三人与申请人于2024年6月12日12时40分许，在上海市闵行区S4高速公路往北剑川路收费站发生行车纠纷，期间第三人通过手卡颈部的方式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，经鉴定，申请人的伤势并不构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经调查，综合考虑本案的纠纷起因、具体情节、危害结果等因素，作出系争《行政

处罚决定书》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且并无明显不当之处。
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
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
(颞)行罚决字〔2024〕0039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8月15日